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逸洋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陳常務董事惠馨	陳惠馨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蘇常務董事芊玲	蘇芊玲
周常務董事清玉	劉仲冬代
施董事茂林	陳惠馨代
李董事應元	李安妮代
侯董事勝茂	陳來紅代
杜董事正勝	蘇芊玲代
黃董事志芳	李逸洋代
瓦歷斯·貝林董事	李兆環代
鄭董事文燦	請 假
陳董事來紅	陳來紅
李董事兆環	李兆環
陳董事昭姿	陳昭姿
劉董事仲冬	劉仲冬
周董事月清	請 假
謝董事臥龍	請 假
黃董事長玲	請 假
陳監察人夢伍	陳夢伍
林監察人全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林朝松
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	陳雪玉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長	蘇淑貞、陳麗婷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新聞處簡任秘書	許麗慧
行政院原民會衛福處副處長	陳淑敏
外交部 NGO 委員會薦任科員	張 寧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柯綉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呂秋香
曾執行長中明	曾中明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科長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林慧芬、范德鑾、顏玉如、莊淳惠、呂怡璇、

林柳村、黃聖峰、鄭婉琳、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捌、業務報告暨新進同仁介紹：(略)

玖、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拾、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 洽悉，並請幕僚單位確實掌握各項決議之辦理情形。
- 二、 有關 APEC 專案核銷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幕僚單位就執行經驗具體提出，俾提供內政部於年度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要點時之參考依據。

第二案

案由：為江董事梅惠請辭本會董事之補聘核備案。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會執行長改聘核備案。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決算書暨九十五年度一至四月份財務報告。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將年度決算提報主管機關，並於完成稅務簽證後，送請三位監察人完成年度監察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四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第六案

案由：國際參與組『九十五年度 APEC 性別議題專案』一月至四月工作進度暨五月至七月工作計畫報告案。

決議：洽悉，請董事會及婦權會國參組委員能就本案給予持續督導與協助，並加強政府部門對於 APEC 經貿與性別議題之重視，亦洽請經濟部指派業務聯絡人協辦是項業務之推動。

第七案

案由：本會統籌參與二〇〇六年聯合國第五十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感謝相關人員的辛勞，有關本次會議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何於國內落實推動，請幕僚單位積極辦理，俾使婦女國際參與更具實質意義。

第八案

案由：本會國際參與組「性別預算研究」案工作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辦理；另為使該計畫更周延可行，敦請李常務董事安妮、蘇常務董事芊玲及有興趣參與之董事，共同召開會議，就計畫內容再行討論與充實。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建請本會對「越南及柬埔寨女性跨國人權交流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出國經費限於本會未訂有相關補助規定，仍請自籌辦理。
- 二、 惟本會今年度於修正「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之補助規定時，宜同時考量平台所發展之後續服務方案之補助。

第二案：

案由：為本會成立「普及照顧政策研修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陳董事來紅擔任召集人，小組名稱及成員交由小組會議討論。

拾貳、散會（下午四時整）

附件

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 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 關於國家級婦女館一案，婦權會秘書處已協助召開五組婦權會分工小組召集人會議，

因為基金會畢竟是依照民法設置成立的財團法人，在基金會內部討論婦女館議題，無法跟政府產生直接連結。上次在基金會談論婦女館議題時，國有財產局提供了三處場地，大家都實地勘查過，經協調決議要積極爭取中山堂旁國民大會約兩千多坪的空間，暫時作為婦女館的使用。

- 二、在 APEC 經費保留款部分，是否只要在已經發生契約關係，就可以辦理留用；所以重點是否不是辦理留用的問題，而是因為 APEC 專案小組人事變化，來不及辦理經費留用？另外，當時 APEC 專案為何是用補助，而非委辦的形式。因為 APEC 專案是因應國家外交處境困難，所以必須委由民間團體以民間角色辦理出國業務；但是事實上這是屬於政府事務，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持續討論為何不是採用委辦經費，而是使用補助款的方式。一直採用補助款的方式，APEC 業務就會一直是民間的事情，無法跟政府產生連結。如果採用委辦形式，而立法院也通過該經費，就代表國家機器對該業務支持，而不再是婦女團體個別的作法。但今天在這裡可能也無法定案，或許可以在下一次會議討論。

陳董事來紅：

- 一、婦女館部分請董事長積極協助，這件事情已經有太長的時間討論。假設可以把原國民大會的秘書處轉型成女性國民的大會堂，讓佔台灣一半人口的女性未來有一個集體討論、意見彙整的空間，是非常具有歷史意義的。
- 二、建議是否針對外交議題的實際需要，有另外適用的補助作業要點；或是在原有補助作業要點內，因應外交實際需求，制訂例外的補助作業要點。在此想分享一個基本價值。當國家資源在分配時，對外應積極拓展外交，對內應讓團體盡力吸取國外經驗，這對整體國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政府部門對民間團體應採取鼓勵，而非障礙的方式，這方面請行政部門能盡力排除。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請教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第三項，關於 94 年度 APEC 專案補助剩餘款保留乙案，根據二月份的董事會議討論，當時就有提到是否可以辦理保留，不知道是否二月份的時間就已經太晚。另外，從這次議程的說明文字看來，依政府會計程序，是否只要有事先核定或專案保留之經費，就可以辦理留用，不知道時間點是在何時之前就要先行辦理保留；又為何去年度沒有先行預估，提出經費保留，希望在此做一檢討，以避免再度發生日後先行歸還，然後再另行向內政部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的步驟。
- 二、在此我可以理解公務機構有一套規範的準則，必須力求周延及公平。在此想建議的是，既然 APEC 預算編列是使用內政部補助款，適用於社會福利作業要點，那補助作業要點裡面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相關資訊應該要公布；以免民間團體申請經費後，卻發現層層關卡。以教育部為例，最近修正補助作業點為申請補助的團體除立案證書外，需有法人登記，但是卻沒有把訊息發佈給團體；到團體送案之後，才因為缺少法人登記書而被退回。因此補助要點制訂除了需要公正透明外，也需要資訊充分公開，以建立政府與民間的伙伴關係。
- 三、建議把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資訊公開，例如藉由平台會議討論，讓民間團體分享，到底這個補助作業要點是合理的關卡，還是不容易跨越的阻礙。

李常務董事安妮：

在議程第五頁，關於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第四項本會國際參與組九十四年度「APEC 性別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乙項，在此必須先說明，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就基金會執行 APEC 性別專案之工作內容，召集相關會議。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是因為 APEC 小組的人事一直到今年四月才比較穩定，因此無法召開相關討論會議，但是私下我們也就 APEC 議題密切的交換意見。第二點補充是在經費部分，不論是 APEC 專案或是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經費支出很大一部份是使用在參與國際會議或是補助婦女團體出國，但是這樣子的經費支出似乎在內政部業務中，並不是一項被普遍接受的項目，所以現在雖然有 APEC 專案經費，但是在使用上仍有許多限制。在此請董事長幫忙，是否能夠在國際事務參與的費用支出方面，與會計部門作一充分溝通。

李董事兆環：

- 一、建議修正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能廣邀具有代表性之民間團體參與。
- 二、回應陳常務董事建議，既然 APEC 補助款是補助經費，需要受到補助作業要點在法律上的限制；是否可以編列在委辦經費當中？

行政院主計處呂視察秋香：

- 一、 在此解釋補助經費與委辦經費之差異性。兩者都必須納入公務預算當中，所謂委辦經費是內政部辦理施政計畫時，配合施政方針及中長程規劃，但部內並沒有相關的專業人力，而需要委託學者專家或相關的技術人才，稱之為委辦。至於補助經費，則是部內對於福利、婦權等業務，認為需要發展者，酌予補助經費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
- 二、 另外，要說明的是，會計部門對於經費核銷流程有所疑義，事實上會計部門是協助部內審查團體是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因此重點並不在會計部門，而是在法規；所以剛剛秘書也提到，應該要去檢討目前的補助作業要點是否合理，修正不合理之處，以利婦權業務之推展。
- 三、 關於經費問題，經費保留有一定的期限，例如在年度結束的某一個時間點前必須透過程序申請，如果程序合法是可以辦理留用的。

陳董事昭姿：

我個人在醫療界工作，接受過衛生署包括補助及委託計畫；其中健保局有一種「勞務」計畫，經費不多但是卻極有彈性，也沒有設備門或經常門的限制，在此想請教這又是屬於哪一類的委託計畫。

曾執行長回應：

- 一、 有關婦女館乙案，國有財產局將會在六月下旬，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因為該址為原國民大會的秘書處，立法院也在積極爭取當中。
- 二、 在 APEC 補助款保留部分，根據保留預算的規定，如果九十四年度之經費要保留至九十五年度使用，因之前沒有簽約，無權責發生，在預算法規定上有保留之困難。爾後將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研議是否有較允當之作法。
- 三、 另外，因為 APEC 專案是編列在內政部補助團體的經費中，受到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規範，會計處就會依照上述規定來做審核；雖然配合 APEC 現實業務的需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但是在會計作業的流程上，仍是需要依照規定，秘書處也已經跟會計部門進行多次協商。目前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是在適法的範圍內，盡力與會計部門溝通，希望會計部門能夠理解我們在業務上面的確有實際需求；第二就是修改補助作業要點，就目前所發現無法契合的一些經費項目進行修正，但是因為會計部門除了要求財務透明合法之外，也需要統一適用的標準，無法對某一經費項目特別放寬；因此在短期間之內仍是無法做到完全符合 APEC 專案的需求。
- 四、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每年都有檢討，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人員提供修正意見，修訂之後也會公告上網；在此也遵照董事的建議，檢討是否有疏漏之處。
- 五、 委辦經費與補助經費核銷程序大致相同，只是預算編列項目不同；如要編列在委辦經費中，委辦團體及辦理項目需要非常清楚明確；但是福利業務的部分並無法預先知道今年度的補助團體及業務項目，因此採取補助經費方式，團體申請後，再依個案核給。

第五案：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四月份工作報告。

陳常務董事惠馨：

人口政策研修小組完成之「萬物共生人口政策綱領」對行政院的人口政策綱領有很大的影響作用，而目前在進行的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研修，也是希望對於未來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運作機制，能有所建議。在此可否請李常務董事安妮就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研修小組目前進度做一分享。

李常務董事安妮：

- 一、 禮拜一（5 月 29 日）剛召開第四次的小組會議，目前我們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在討論有關「處」的部分；特別是聚焦在第一處及第二處的討論，希望把基本權力促進、違反（性別平等）及保護（性別人身安全）這兩個重要工作分成兩處做處理。此外，與會同仁也討論到組織規劃部分，第一種想法是要讓性別平等的工作滴水不漏，應該要扣緊國發會的組織規劃，循著國發會的職掌區分概念，在性平會當中也有相對應的業務單位；第二種想法是，性平會作為一專責機構，應有該機構本身的自主性，當有計畫或方案會辦時，再決定該計畫（或方案）要到哪一處去做處理。目前討論的結果，可能傾向維持機構自主性，而不去搭配國發會的組織規劃。其次，在國際合作和地方發展處的部分，在此跟各位做一解釋，為什麼會把外交和內政放在同一處；這是因為依據這幾年來在基金會運作的經驗，這樣的方式可以扣緊國外的資訊或是國際潮流如何搭配到本土的婦運及婦女權益的維持。接下來的會議將討論有關人力配置的部分，包括未來在性平會的

工作人員，和其他單位之間任用和升遷的關係。

- 二、 另外補充，性平會基本上處理的還是比較屬於政策規劃、政策協調及政策監督部分，功能類似現在的經建會性質；所以並不涉執行性業務。還有目前的第一處和第二處 稱為基本權利促進處及暴力防治與反歧視處，但這個名稱仍在思考當中；例如我們並不希望把暴力防治與反歧視這些詞句當成處名，反而是想思考一些具有對照性的 名稱，這些都是在下次會議開會前要思考的。
- 三、 上次開會我也提出一個概念，就統計數字來看，一處為基本權力促進，是希望可以持續提升的；第二處是處理一些負面的事項，是期待可以持續下降，這個看法還需要持續在小組中做討論。未來國發會或其他部會提出的方案，我們會採取視問題的核心點為何，再會辦到各處去處理。

陳董事來紅

- 一、 名稱要做修改，理由在於目前很多政策都是採取「區隔」或是「反」的內涵，這是要極力避免的。
- 二、 另外，要跟董事長和在座董事分享。本會所有的研究員在這些專案裡面，工作訓練越來越純熟且認真。例如在地區平台部分，跟地方婦女團體的連結其實是非常緊密，而且這些平台會議發揮很好的功能，讓更多婦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與運用資源；因此明年應該加重在更多的資源讓各地的婦女能夠更深入的召開社區平台。

李董事兆環：

- 一、 在開了四次的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研修小組專案會議中，研考會代表有提到，處跟科的名稱都是可以調整的，反而是執掌的部分是需要先固定，在基金會的幕僚作業中，已經將性平會的職掌羅列為十五項，因此關於哪一項業務要對應到哪一處中，已經有比較精確的討論。
- 二、 目前比較困擾的地方在於，之前有提及第一處是國家應該做而未做的，應該要向上提升；第二處是不應做而做的，應該要盡力減少。這部分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因此變成大處跟小處，也就是基本權力促進處會越來越大；在這個部分，前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與會時也表示，很多機關都是第一處業務較多，這些都是接下來會議要討論的議題。

第六案：國際參與組「九十五年度 APEC 性別議題專案」一月至四月工作進度暨五月至七月工作計畫報告案。

李常務董事安妮：

- 一、 關於該案，在此做幾點補充。APEC 業務在基金會裡面，因為人事一直不穩定，所以業務無法很順暢推展，不過也慢慢進入狀況。在這裡特別提醒，作為 APEC 專案必須要回歸 APEC 的三大支柱，也就是貿易投資自由化、貿易投資便捷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接下來則是要扣緊 APEC 對性別議題這項特殊任務的目標，也就是在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在這樣的架構下有很多明確工作需要去推動，包括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及性別分析等，基金會的工作必須緊扣這些議題持續發展。
- 二、 從 基金會表列的這些工作項目中，跟同仁持續討論後，例如網站設置必須重新修正，現在網站的設置充分顯示目前的作法其實是自己雙重邊緣化了，在國內躲在婦權 基金會內自己運作，在國外則躲在台灣內部單獨運作，所以網站的部分必須重新設計。其次是女性企業家聯繫的部分，必須更積極結合經濟部及青輔會等相關部會。此外，其他相關議題也是基金會要進一步瞭解連結的。綜上所述，APEC 專案小組應該要致力於把國內有處理 APEC 業務的部會，嘗試做一連結。包括經費部分，我們也可以去請教經濟部或教育部等部會如何編列 APEC 議題相關經費，以做為未來合作之參考。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 剛剛李常務董事有提到如何嘗試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 APEC 性別議題合作的部分，因為今年 APEC 專案小組人力較為充足，不知道目前是否對跟經濟部等部會合作方面有想法與規劃？
- 二、 建議就經福組委員在拜會經濟部時，可以請經濟部提供關於女企業家部分目前之規劃資料；也提及基金會這邊有相關計畫，希望能夠互相協助。也請董事長是否能跟經濟部長協商，是否有適當的聯繫窗口，以便將來合作。

陳董事來紅：

關於建構女性企業家網絡部分，最近婦權會委員將去拜會經濟部，是否秘書處可以將規劃

放入討論案中。

黃副執行長回應：

就 APEC 專案工作，的確跟經濟部有很多的相關性。在 APEC 性別議題工作中，主要可分為兩塊；第一塊是女性企業家，第二塊是性別網絡聯絡人。在性別網絡聯絡人方面，我們已經嘗試在婦權會架構中，有更多的連結與落實；在女性企業家方面，其實是與經濟部比較相關，包括女性企業家平台及聯繫網絡，將來如何協助女性企業家去參與國際事務等，這些都是未來與經濟部有合作空間的部分，也是今年度努力拓展之方向。

第七案：本會統籌並結合政府及婦女團體參與二〇〇六年聯合國第五十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成果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台灣參與 CSW 會議已經有幾年的時間，今年透過基金會，才有比較具規模的組團參加，也有各部會的積極參與及協助。今年組團最大的感觸是必須改變過去透過借牌的方式參與，不但時間過於匆促，不確定性也高。希望接下來幾年能透過國內婦女團體彼此協力方式，幫助附屬在一個國際組織之下的國內婦女團體，積極參與該國際組織的決策階層，跟國際 INGO 保持緊密聯繫，這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第八案：本會國際參與組「性別預算研究」案工作計畫專案報告。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 在從事性別預算研究相關工作時，也常常有感觸，大家都是邊做邊學，從無開始摸索，當時就提出應該要做一專案進修跟國際交流，在此也謝謝基金會把該計畫納入年度工作。在此要提問的是，澳洲及英國的這些婦女預算分析專家學者及機構的資料是如何得知，專業代表性又是如何？
- 二、 這些學者都是基金會上網搜尋資料得知，不知道中間是否有諮詢過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例如搜尋資料後得知該位國外專家隸屬於某一大學或機構，可能國內有從該大學畢業之學生或是也有正在該大學就讀之學生，可以確認該學者是否在理論或是實務層次符合我們的需求。例如教育部公費留學中有一個性別研究學門，目前楊佳玲就是得到該學門的補助，在瑞典當地非常活躍，也常前往德國、挪威及芬蘭等地演講；假設我們從網站上看到適合的北歐學者資料，即可以請楊佳玲就近幫忙聯繫及打聽。
- 三、 建議基金會未來可以建立一個工作模式，未來只要是首創的業務，都可以先以專案方式邀集董事討論，以利後續執行。

陳常務董事惠馨：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的確是蠻辛苦的工作，包括行程能否確定等。性別預算工作這幾年來許多國家持續在發展當中，早期是澳洲做的很好，近幾年來許多國家也漸漸跟上，例如韓國等。建議基金會可以持續瞭解各個國家研究性別預算領域的進度，並建構相關國外學者名單，以利未來發展。其次是建議該研討會可以邀請各部會的性別聯絡人及負責編列性別預算的主計單位相關人員與會，讓資源可以共享。

李常務董事安妮：

關於性別預算，我一直覺得目前的作法是在消耗行政人員的力量，應該要先想好一套作法後再全面推動。這項計畫書跟我的想像有些出入，我認為性別預算應該與國家的行政體系有密切相關，有無性別專責機制對於該國在編列性別預算的作法上是會有所不同的，同時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也相當程度影響性別預算的落實。目前我們缺乏許多相關的背景分析研究，貿然找來一些人開會，效果如何我持保留態度。此外以現階段來看，研討會是否要邀請女性（大）中小微型企業家參與，也值得商榷。

林研究委員回應：

關於國外這些專家學者，目前秘書處也正在進行基礎資料的研究蒐集，所以是透過文獻探討的方式，發現有兩位比較適合的學者，暫訂名單請參閱資料的 79 頁。其中一位是隸屬於英國威爾斯性別預算中心成員，本身也是一位教授，專長是從行政層面做公共預算及性別觀點的分析；另一位則是澳洲的學者。除此之外還有一位挪威的學者，但是因為路途較遙遠，我們會以前兩位學者為主。

貳、 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建請基金會對「越南及柬埔寨女性遷移者跨國人權交流活動」予以補助，提請討論。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請教類似該計畫是否符合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宗旨，會內是否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如果有的話，是否應該是透過會內審查程序，而非提到董事會議討論。
- 二、在此提出一個建議，既然該案是因應溝通平台而產生連結，我們應該要開始討論將來如果有類似的方案或活動成形，基金會下一步可以提供哪些資源，鼓勵與協助在地婦女。雖然基金會有既定的補助要點，但是因應新的進度與事務，是否也要保留彈性空間、與時俱進，讓會內推動業務可以持續累積。

黃副執行長補充：

本案因謝董事臥龍無法與會，也特別請秘書處在此說明。回應蘇常務董事的提問，會內本身並沒有相關的補助辦法及規定，謝董事也知道基金會有此困難，在董事會提出的主要原因是高高屏地區已自發性成立了協助外籍配偶的聯盟團體，該團體也透過謝董事的建議，認為從事這樣的在地服務，應該實際瞭解越南女性的想法；但是在跟相關部會申請經費時，皆無法得到經費補助，因此提請董事會議討論。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原則應該在於基金會如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則是進入審查小組討論；如果沒有，基金會是不接受的。至於未來是否規劃這類補助業務，則是基金會可以再做思考的。
- 二、基金會其實有考量到，當婦女團體因為平台而產生連結或是互動，需要各進一步的資源時；基金會內部會收集整理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的相關補助資訊，提供給各地婦女平台列入議程報告，期待透過全國婦女平台辦理，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夥伴關係。

陳董事來紅：

建議基金會應該訂定董事提案原則。另外回應蘇常務董事，基金會應該每年度針對補助作業要點，檢討是否有需修正或需增刪之處。

李董事兆環：

回應陳常務董事，基金會既然已經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就應該在規定體制內運作。未來是否有需要規劃這類補助業務，則是在基金會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時，針對例外的部分，提出具體明確的判斷基準，以達公平原則。

第二案：為本會成立「普及照顧政策研修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建議該方案名稱改為婦女就經福處境政策研議小組，在行政院婦權會第二十四大會時，婦權會製作了一個投影片向院長報告，當時議題為改善婦女就經福處境，而不是普及照顧政策小組的想法。
- 二、行政院方面對於該議題似乎有自己的規劃，但是在橫向連結方面卻是欠缺且有落差的。因此希望透過基金會對該議題找到比較好的政策施行方向，提供給行政院作參考，這是否是原本提案的目的，最後的成果還是要放入行政院婦權會中。

陳董事來紅：

- 一、在此跟其他沒有參與會前討論的董事做一報告，行政院婦女就業經濟與福利推動小組的目標其實是在推動普及照顧政策，之前黃董事長玲曾建議，使用普及照顧政策的名詞是比較具體的，名稱部分都可以再做討論。
- 二、再者，比照人口政策的研議方式，對國家做決策是有幫助的。依據行政院婦權會第24次委員會議，院長也裁示要將婦女就業經濟福利推動的議題納入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討論；以基金會的立場，組成研議小組是可以整理出更具體的討論議題。
- 三、此外，可能無法在這裡做決議，但還是提醒董事長以部長的身分積極幫忙爭取婦權會委員能夠在經續會中取得三席席次；在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常提及，要藉由參與決策的過程獲取權力，來達到性別平等與提升女性發展的環境。在這次經續會中有三個部分，包括社會安全、就業經濟參與及政治效能是女性能夠積極參與的。另外，台灣的女性勞參率為48%，比起男性可提升的空間更多；以韓國為例，國家是以系統性的國家政策，全國總動員的方式去提升女性勞參率，但是反觀台灣，國家力量仍是太弱。而使用婦女就業經濟福利處境這個名詞仍是比較抽象，採用普及照顧政策會比較具體，也請大家共同思考小組名稱。

李常務董事安妮：

普及照顧政策有兩項意涵，第一是希望照顧服務不要走市場經濟的模式；第二正是希望它能帶動婦女勞參率的提高。在名稱方面是否採用普及照顧這個名詞，可以再思考。不過有關價格或工資的部分，需要更多勞動經濟學的理论支撐。因此建議研修小組除了婦權會委員之外，可找勞動經濟或社福方面的學者參與。